



SO

國家檔案
申請

EASY

國家檔案館
NATIONAL ARCHIVES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歡迎各界應用

國家檔案

政府重要施政紀錄

全民共同智慧資產



應用國家檔案

有任何學術研究、事證稽憑、權益保障等需要，均可向本局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；若想藉由不同技術、形式，將檔案再利用於出版、展覽、網站、影片製作等，可向本局申請加值使用國家檔案。

申請資格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，皆可申請應用國家檔案；本國法人、團體，亦有相同申請資格。外籍人士，以該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者為限。

國家檔案資訊網

(簡稱A⁺，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>)是應用國家檔案的好幫手，透過網路提供全時服務。



查詢

於A⁺查詢所需檔案目錄



申請

檢附必要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連同申請書或加值使用約定書送交本局



等候通知

完成開放處理的檔案可現場提供

其餘15個工作日內通知



取件或繳費

請於期限內完成取件或繳費

閱覽抄錄檔案免費

複製依需求收費



網路瀏覽 免申請

- 國家檔案目錄
- 各種參考索引、研究指引等查檢工具
- 閱覽及下載A⁺已公開之檔案
- 非商業性加值使用A⁺已公開之檔案

申請定量 快取件



- 每人每次申請10卷檔案
- 15個工作日內可取件至少5卷
- 每人每次1份申請書，完成取件再申請
- 申請完成開放處理的檔案，不限數量
- 檔案當事人申請所涉檔案，不限數量

加值使用 要約定



- 確認約定書必填欄位已填妥
- 使用自然人憑證可於A⁺線上申請
- 併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(團體)登記資料影本
- 書面申請完成簽章後，郵寄或親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送件

應用申請 多管道



- 確認申請書必填欄位已填妥
- 使用自然人憑證可於A⁺線上申請
- 勾選同意「保密具結」之選項，可先行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閱覽屆滿30年之檔案內容，縮短等候時間
- 勾選同意以電子郵件收受應用通知書，可即時知悉結果
- 書面申請完成簽章後，選擇郵寄、傳真、e-mail或親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送件
- 申請個人隱私資料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- 外籍人士檢具居留證或護照影本



查詢申請

查詢

填單

送件

即時通知 零距離



- 申請案受理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申請結果
- 申請已完成開放處理的檔案，可現場即時提供應用，或另行約定應用日期
- 應用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內，請完成取件，或提前通知本局展延期限一次，60日未完成取件請重新申請

取件管道 真多元



- 親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取件
- 接獲通知後，於A+或雲端線上閱覽抄錄
- 於A+或雲端線上下載檔案影像
- 複製品郵寄送達

繳費方式 可任選



- 親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繳費（現金、悠遊卡、信用卡或台灣Pay）
- 於A+線上繳費（信用卡）
- 持繳款單至郵局或全家便利商店繳費
- ATM、網路ATM、行動郵局繳費
-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、報值信封（現金袋）
- 至一般金融機構匯款



複製檔案及申請增值使用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，皆以新臺幣計價，摘要如下：

① 複製檔案

檔案複製格式		B4(含)尺寸以下	A3	備註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複印(每頁)	2元	3元	彩色複印以左列收費標準5倍計價
	紙張黑白列印(每頁)	2元	3元	
	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換算成A4幅數，每幅2元		儲存媒體費用另計
郵寄服務		郵資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處理費50元		

② 增值使用

用途 使用者 提供格式及收費			非商業使用		商業使用
			各級政府及 所屬機關、學校	其他法人、 團體或自然人	
提供格式/ 收費內容	圖像 資料	300dpi 圖像	· 免收增值 使用費 · 電子檔案 複製費依 規定收取	增值使用費 換算成A4幅數， 每幅515元	增值使用費 換算成A4幅數， 每幅1,030元
	影音 資料	MPEG2、 WAV 影音檔		增值使用費 每分鐘20元	增值使用費 每分鐘40元

- ③ 符合政治檔案條例第13條規定的檔案當事人，申請其所涉案件的政治檔案，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；其繼承人申請，亦享有相同免費權利。

國家檔案閱覽中心



國家檔案閱覽中心，受理檔案應用申請與提供閱覽及複製服務，並提供參考諮詢、協助查找檔案、轉介其他檔案館或機關等服務；另典藏檔案管理、檔案研究等相關書刊資料，提供館內參閱。



開放時間



週二至週六 9:00~17:00

週一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春節連續假期不開放，
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周知
每日16:30以後，停止調閱檔案

聯絡資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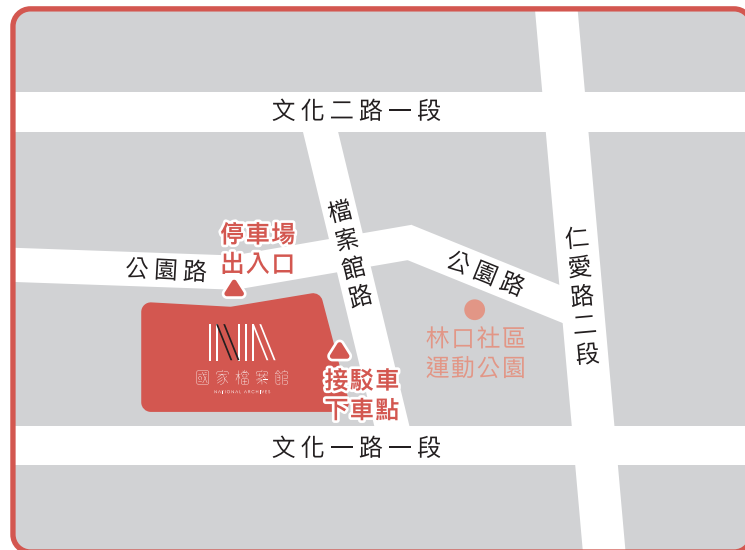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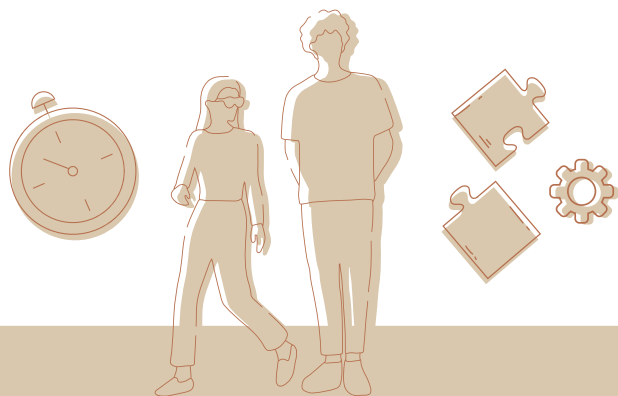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4013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
國家檔案館3樓

電話：(02)8995-3630

傳真：(02)8995-6471

電子郵件：service@archives.gov.tw



交通資訊

接駁車

機捷A9站(林口轉運站9號月台)

↔ 國家檔案館(檔案館路正門口)





國家檔案館

NATIONAL ARCHIVES



國家檔案
資訊網(A+)



機關檔案目錄
查詢網(NEAR)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
檔案管理局



閱覽中心
LINE